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1.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1.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此次交易有助于满足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改善公司负债结构，费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三、对《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宁亚平、刘作毅、柴朝明_